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1 期

销售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1 期销售工作已启动，根据《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依法发行本期产品。

一、本期产品基本要素：

1. 本期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2. 产品拟认购截止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产品拟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3. 投资标的：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认购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九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份额，该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主体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计划信用评级为 AAA。
4. 信托计划投资期限：12+12 月
5. 信托计划发行规模：4.2 亿元
6. 信托计划成立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7. 信托计划到期日：2021年5月22日。在各笔信托贷款对应的贷款期限正常到期日前3个月，借款人可就该笔信托贷款部分或者全部金额对应的贷款期限延长事宜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单位受益人的指令/意见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全部或者部分贷款展期申请，亦有权不同意借款人的展期申请。贷款人不同意全部或者部分贷款展期的，应当于借款人书面申请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回复借款人，该全部或者部分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仍为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如贷款人同意借款人部分或者全部贷款金额展期的，相应的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贷款的贷款期限可延长12个月，但仅限延长一次，即该部分或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为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二十四（24）个月之日。届时双方可就展期期限、展期期间贷款利率、还款安排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借款人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8. 本期产品税后预期收益率：**【5.92%】**/年

9. 担保人：无

10. 投资项目：用于向华发股份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江门蓬江区华盛路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

11. 信用增级：免增信。

9. 管理费费率：**【0.16%】**/年

10. 托管费费率：**【0.02%】**/年

11. 收益分配方式：本期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产品的收益到账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进行分配，并在自然到期或提前到期时支付投资本金。我司将根据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对于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划费由产品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认购条件：

1. 认购客户须具有投资本期产品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认购本期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2. 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公告各项约定和规定，自愿根据附件约定投资本产品，认购产品份额。

3. 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本期销售公告中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并签署认购确认书，自愿承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

三、 本期产品认购流程

1. 客户根据本销售公告的内容，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期销售及相应的产品份额，确定认购意愿后，向产品管理人出具《养老金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产品管理人根据本期产品销售的总体确认情况，向投资人出具产品份额确认单。

四、 本期产品风险提示

产品管理人承诺将以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管理产品事务，但不保证产品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产品资金的最低收益。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投资等工作正常进行。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于依法发行的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产品存续期内，若上述产品的发行机构由于自身经营问题，导致其履约能力丧失或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期支付回购价款，导致本产品的投资面临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由于本产品不允许提前赎回，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受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发生不利变化，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低于届时市场收益水平。

(5)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标的资产的发行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标的资产因特殊事项发生提前偿还本息等事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要求产品提前到期终止，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提前终止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参与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将可能导致产品资产

的损失。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19日

